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曾宥睿律師

　　王介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袁江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「120849/00000000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20849/15185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